

证券代码：838891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于披露的信息需要调整，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涉及更正的内容，字体采用**加粗斜体**表示）。

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申报的财务报表，不涉及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调整。

一、历史沿革部分的内容更正

1、2010 年吸收合并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内容中披露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审计报告数字。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第 30 页）。

原文：“2010 年 7 月 20 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审计了新嘉华集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

67,132,532.74 元，负债总计 33,389,949.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2,582.16 元。”

更正为：“2010 年 7 月 20 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审计了新嘉华集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 **67,132,532.10** 元，负债总计 33,389,949.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2,582.16 元。”

2、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第 30 页）。

吸收合并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验资过程，原文披露为“2010 年 7 月 29 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 36 号），股份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被吸收合并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33,742,582.16 元，其中 2,000 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3,742,582.16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在上述原文之下补充如下内容：“**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 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所依据的单体报表数据中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

业有限公司、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错误的按照权益法进行了审计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5,547,260.54 元，调增部分对应新嘉华集团的子公司自取得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按照持股比例归属于新嘉华集团的部分。2011 年 3 月，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审计时，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将长期股权投资调增部分全部调减。公司也相应进行了差错更正，更正后，本次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审计结果，最终实际增加总资产 61,585,271.56 元，实际增加所有者权益 28,195,321.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2011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部分内容中披露的用于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 33 页)：

原文：“2011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3,344,047.43 元转增，差额部分以现金出资增加”。

更正为：“2011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9,822,825.19 元转增，

差额部分以现金出资增加”。

二、其他部分内容更正

1、“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第13页和第16页）中《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时间

原文“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于2016年3月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更正为“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于**2015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原文“2016年3月1日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1日，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更正为“**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31日**，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第14页）中吴洪祥先生简历

原文“1、吴洪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更正为“1、吴洪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变更外，《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